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

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1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_Toc7563)** [-1](#_Toc7563)-

[一、采购主体 -1](#_Toc16678)-

[二、品种范围 -1](#_Toc26433)-

[三、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1](#_Toc18524)-

[四、申报资格](#_Toc22582) -1-

[五、采购产品清单 -3](#_Toc18136)-

[六、采购执行说明 -4](#_Toc14670)-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4](#_Toc7178)-

[八、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4](#_Toc7178)-

[九、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的地点 -4](#_Toc9710)-

[十、申报信息公开时间和地点 -5](#_Toc4266)-

[十一、信息公开方式 -5](#_Toc6958)-

[十二、联系方式 -5](#_Toc12204)-

[十三、其他 -5](#_Toc12204)-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_Toc23482)** [-6](#_Toc23482)-

[一、集团带量采购当事人 -6](#_Toc29906)-

[二、申报材料编制 -7](#_Toc11647)-

[三、申报材料递交 -8](#_Toc3599)-

[四、申报信息公开 -9](#_Toc18760)-

[五、拟中选产品确定 -9](#_Toc18760)-

[六、采购协议 -13](#_Toc18760)-

[七、其他](#_Toc18760) -14-

**[第三部分 附件](#_Toc19152)** [-1](#_Toc19152)6-

[附件1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1](#_Toc23586)6-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_Toc23586)-

[附件3 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报价表 -22](#_Toc5642)-

[附件4 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23](#_Toc5642)-

[附表1 头孢氨苄1类A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3](#_Toc14622)1-

[附表2 头孢氨苄1类B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3](#_Toc22352)2-

[附表3 头孢氨苄2类B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3](#_Toc14622)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满足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需求，促进产品形成合理市场价格，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的精神，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药交中心”）开展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工作，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参与采购主体

本次参与采购的主体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下同），以及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

本次集团带量采购的药品是头孢氨苄，包含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液体剂、颗粒剂、泡腾片、缓释控释剂型。

三、采购周期和采购协议

（一）本次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带量采购周期至2023年6月30日，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若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四、申报资格

符合以下申报要求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未提交的，将影响该企业所涉及药品在本省范围内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

**（一）申报企业资格**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境内的全权代理人。

**（二）申报品种资格**

1.属本次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范围内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药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要求，头孢氨苄胶囊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头孢氨苄胶囊剂不符合申报资格。

2.属本次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范围内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药品以及满足以下要求之一的：

（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

（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联盟地区采购主体预采购量的需求。

2.申报企业“供应清单”应包含采购产品清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规格。

3.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申报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五、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产品分为两类：1类是指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液体剂、颗粒剂、泡腾片；2类是指头孢氨苄缓释控释剂型。

每类采购清单分为A、B采购单：A采购单是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B采购单是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除胶囊剂外）。

符合上述两类A、B采购单的头孢氨苄产品列入本次联盟地区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清单。

**（一）医疗机构的报量**

头孢氨苄药品参与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广东、宁夏、河南、青海、新疆、新疆兵团、云南、广西、贵州；海南未报量但执行中选结果。

每类采购产品清单由医疗机构对应批准文号、剂型、规格等填报下年度预采购量。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按照每个批准文号联盟地区下年度预采购量进行汇总合计，并分别标注每个批准文号的首年预采购量。

**（二） 采购单的形成**

1.采购清单中1类A采购单产品：符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的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液体剂、颗粒剂、泡腾片产品列入1类A采购单。

2.采购清单中1类B采购单产品：符合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不包含胶囊剂）、口服液体剂、颗粒剂、泡腾片产品列入1类B采购单。

3.采购清单中2类B采购单产品：符合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头孢氨苄缓释控释剂型的所有仿制药列入2类B采购单。

4.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的中选结果采取各自竞价方式形成。

首年预采购量按联盟地区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总需求确定，首年预采购量情况见下表：

附表1：《头孢氨苄1类A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附表2：《头孢氨苄1类B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附表3：《头孢氨苄2类B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六、采购执行说明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在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可通过采购平台优先采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中选产品。

未报量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优先采购使用中选药品。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可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www. gdmede.com.cn）（以下简称省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八、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本次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申报企业按报名通知（另行发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平台（www. gdmede.com.cn）药品交易系统提交报名。

九、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申报材料递交时间：2021年\*月\*日（星期\*）上午8:00-10:00

（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十、申报信息公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年\*月\*日（星期一）

（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十一、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省平台（www. gdmede.com.cn）发布采购相关通知，其中报价通知将于\*月\*日发布，敬请留意。

十二、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邮编：510095

电话：020-38036183、020-38036197

传真：020-38830256

QQ群：1群319678985，2群514874300

在线咨询：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官网在线客服。

十三、其他

（一）当\*月\*日申报材料递交和信息公开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宣布暂停择时进行。

（二）本次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结果执行时间等事项由联盟地区各省自行公布。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团带量采购当事人

**（一）申报企业**

1.申报企业参加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参加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2.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二）其他要求**

1.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与该品种的申报。

2.申报品种在本次药品集团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省级（含） 以

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不合格情况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的不合格情况）。

3.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供应的药品，应是临床常用包装。

4.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联盟地区主管部门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5.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若因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因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因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

1.申报企业与省药交中心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2.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三）纸质申报材料的构成**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的格式要求，用A4纸依顺序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3.《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报价表》（附件3-1、3-2、3-3）；须按对应类别及采购单进行申报；

4.企业及产品资质材料（以企业按照省平台报名资质要求在药品交易系统维护提交的有效材料为准，无需另附申报材料中）。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省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企业留档备查；

5.药品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6.原料药自产说明材料（当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时请提供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

**（四）企业报价**

1.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以最小计量单位（指单片/单粒/单袋/单支等）为计价单位。

2.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括税费、配送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3.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申报企业同品种有多个规格的，仅须选择任一规格作为主品规进行申报。申报企业须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清单内中选药品价格由省平台以申报主品规为代表品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确定。

4.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或报错价的，报价结束后不得补报或修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所涉药品差比价关系参照现有规则。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申报企业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附在申报材料中。

2.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材料的封装和标记**

1. 申报企业应将“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报价表（附件3-1、3-2、3-3）”单独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同企业不同类别不同采购单须按类别和各采购单分别封装。

2.附件1和附件2共同装入1个大信封，无需密封，另外递交进行核验。

3.如果因信封密封不严，申报材料非人为因素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截止时间**

1.申报企业应在规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申报材料。

2.省药交中心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3.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公证机构和有关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但申报企业不参加的，不影响信息公开的效力。

五、拟中选产品确定

**（一）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拟中选企业确定规则**

符合第二条申报材料编制第（四）项第3点要求的企业申报价，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以采购品种目录中0.25g作为代表规格，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0.25g的价格作为“单位可比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中“单位可比价”最低且符合附表中比值或差额的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各1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2类B采购单“单位可比价”最低且符合附表中比值或差额的1家缓释控释剂型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1.若颗粒剂的“单位可比价”小于或等于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口服常释剂型企业的1.2倍时，“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颗粒剂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2.若泡腾片的“单位可比价”小于或等于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口服常释剂型企业的1.3倍时，“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泡腾片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3.若干混悬剂的“单位可比价”小于或等于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口服常释剂型企业的1.32倍时，“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干混悬剂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4.2类B采购单头孢氨苄缓释控释剂型0.25g每片的拟中选价格不高于0.42元，其他含量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剂型 | 编号 | 计算单位 | 比值或差额 | 拟中选企业数 |
| 1 | 1类A采购单（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口服常释剂型（片剂、胶囊剂） | （1） | 每片 | -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 头孢氨苄 颗粒剂 | 颗粒剂 | （2） | 每袋 | （2）÷（1）≤1.2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 2 | 1类B采购单 （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 （3） | 每片 | -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 头孢氨苄 颗粒剂 | 颗粒剂 | （4） | 每袋 | （4）÷（3）≤1.2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 头孢氨苄 泡腾片 | 泡腾片 | （5） | 每片 | （5）÷（3）≤1.3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 头孢氨苄 口服液体剂 | 干混悬剂 | （6） | 每袋 | （6）÷（3）≤1.32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 3 | 2类B采购单 （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缓释控释剂型 | 缓释控释剂型（缓释片、缓释胶囊） | （7） | 每片 | ≤0.42元 | “单位可比价” 最低的1家 |

 备注：上述附表中的编号是指同类别同采购单中对应剂型的“单位可比价”，以及对应剂型“单位可比价”之间的比值或差额关系。1类不同采购单中对应剂型的“单位可比价”均以同一采购单中“口服常释剂型”为基础，按照规定的药品差比价关系制定价格。

5.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缓释控释剂型拟中选产品获得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联盟地区同类别同采购单中对应剂型的首年预采购总量。

**（二）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拟中选价格的确定规则**

1.1类A采购单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0.25g每片的拟中选价格不高于0.1100元，其他含量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

2.1类B采购单中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拟中选价格不高于1类A采购单对应剂型拟中选价格。若1类A采购单中头孢氨苄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无拟中选价格的，则1类B采购单中头孢氨苄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拟中选价格不高于1类A采购单口服常释剂型拟中选价格的1.2/1.3/1.32倍。

3.若1类A采购单中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无拟中选价格的，则1类A采购单中头孢氨苄颗粒剂拟中选价格不高于第1点口服常释剂型0.25g每片0.1100元的1.2倍；1类B采购单中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拟中选价格不高于第1点口服常释剂型0.25g每片0.1100元的1/1.2/1.3/1.32倍。

**（三）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申报企业“单位可比价”相同时，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拟中选企业：**

1.2020年联盟供应地区数多的企业优先（以联盟地区报送数据为依据）；

2.2020 年在联盟地区销售量大的企业优先，多个规格的品种， 销售量合并计算（以联盟地区报送数据为依据）；

3.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

4.原料药自产的企业优先（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

**（四）公示拟中选结果**

1.根据生产企业上述竞价结果，分别公示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拟中选企业申报价。若各类别各采购单中的每一个竞价剂型均有拟中选企业时，同步公示拟中选企业的预采购量；若同类别同采购单中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缓释控释剂型无拟中选企业时，则待确认未中选采购量后再正式公布拟中选企业的预采购量。

2.拟中选结果在省平台（www. gdmede.com.cn）进行公示，并接受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五）拟中选结果替补原则**

若同类别同采购单中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缓释控释剂型“单位可比价”最低的1家企业不接受拟中选价格确定原则的，按同类别同采购单中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缓释控释剂型“单位可比价”由低到高重新确定拟中选资格，“单位可比价”最低的为第一顺位，次低的为第二顺位，依次类推确定其他顺位并按拟中选价格确定原则进行替补。

**（六）确认未中选采购量**

1.获得未中选采购量重新确认资格的是：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拟中选产品。

2.未中选采购量是指：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中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缓释控释剂型未中选的剂型联盟地区对应剂型的首年预采购总量。

3.省内医疗机构仅对头孢氨苄未中选剂型的首年预采购总量进行调整并确认。联盟地区相关省的医疗机构按上述规定调整确认未中选采购量，亦可在省平台上操作，并报本省医疗保障局审核盖章后上传广东省平台。

**（七）最终预采购量**

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拟中选产品获得同类别同采购单中对应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泡腾片/干混悬剂/缓释控释剂型的首年预采购量。

**（八）确定中选结果**

依据医疗机构确认的最终报量，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拟中选价格以及对应的首年预采购量为本次采购的中选结果。

省药交中心将发布中选通知。并以公证书的方式递交联盟地区的省级医疗保障局。

六、采购协议

1.省药交中心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头孢氨苄产品及其中选价格在省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省内交易各方签订采购协议（附件4）并执行。

2.联盟地区省医疗保障部门组织本地区签订采购协议并实施。

3.采购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采购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七、其他

（一）本次参与联盟地区集团采购的省医疗机构确认待分配量工作，原则上2021年\*月\*日前完成后上传广东省平台。

（二）若属于本次头孢氨苄药品范围的产品（含批准文号及剂型）未报名参加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的，在采购周期内不予挂网采购。

1.根据国办发〔2021〕2号要求，头孢氨苄胶囊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头孢氨苄胶囊剂不予挂网采购。

2.报名参加本次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除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胶囊剂外）、口服液体剂、颗粒剂、泡腾片、缓释控释剂型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的非中选产品可挂网交易，其挂网价格取本企业批准文号及主规格的申报价格、省外中标（挂网）价格之间的低值；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不同剂型规格的挂网价格（不区分是否挂网品规）按就低原则，具体由省平台按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企业自愿接受的，予以挂网采购。

3.非中选产品是指已报价但未中选的批准文号及剂型。

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事项

1.中选品种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资格。

2.中选企业出现中选品种无法供应或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 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替补供应企业，由替补企业按替补企业中选价进行供应，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

（四）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省药交中心。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1

##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我方 （×××公司），在充分理解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1）后，我方作为申报头孢氨苄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或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我方保证申报的价格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确认规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所有分组不一定有中选结果。

我方就参与本次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产品配送，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合同法价格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头孢氨苄产品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头孢氨苄产品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头孢氨苄产品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头孢氨苄药品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头孢氨苄产品，满足临床需求。采购主体通过省平台发出订单，我方中选产品的配送企业收到订单后将及时在省平台响应；24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头孢氨苄产品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头孢氨苄产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头孢氨苄产品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头孢氨苄产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五）我方承诺，产品不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在申报、采购周期内， 如相关司法文书确定我方或我方所申报之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司法文书对我方产品采取包括不限于禁止销售等保全措施的，我方同意在获悉上述情形后1日内主动暂停相关产品在贵中心平台挂网交易，或由贵中心直接暂停挂网交易。相应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赔偿、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责任等）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承诺，在申报、采购周期内均持有产品的完整代理资格，如代理资格终止，同意贵中心取消我方作为本次采购申报企业或中选企业的资格并取消以我方名义在平台挂网交易中选产品之资格。相应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责任等）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头孢氨苄）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料、供应地区确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集团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名称：

地址：

出具授权书的申报企业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1、3-2、3-3

## 1类A采购单/1类B采购单/2类B采购单报价表

申报企业（盖章）：

主品规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交ID** | **品种名称** | **剂型** | **规格** | **包装数量** | **批准文号** | **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 **计价单位** | **申报价格（元）** |
|  | 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 | 普通片 | 0.125g | 20片/盒 | 国药准字H\*\*\*\* |  | 片 | 0.0647 |
|  | 头孢氨苄口服液体剂型 | 干混悬剂 | 0.5g | 5袋/盒 | 国药准字H\*\*\*\* |  | 袋 | 0.2057 |
|  | 头孢氨苄颗粒剂 | 颗粒剂 | 0.05g | 10袋/盒 | 国药准字H\*\*\*\* |  | 袋 | 0.0385 |
|  | 头孢氨苄泡腾片 | 泡腾片 | 0.125g | 20片/盒 | 国药准字H\*\*\*\* |  | 片 | 0.0841 |
|  | 头孢氨苄缓释控释剂型 | 缓释片 | 0.25g | 10片/盒 | 国药准字H\*\*\*\* |  | 片 | 0.7620 |

**说明：1.企业同品种有多个规格的，仅须选择任一规格作为主品规，申报价格以主品规进行。**

**2.该报价表的主品规信息须与企业在系统中申报的主品规信息一致。**

**3.企业申报价格应以最小计量单位（片/粒/袋等）作为计价单位**

**4.企业申报价格应按人民币（元）并对应“计价单位”进行申报（小数点后保留4位）。**

**5.上述表格为填报示例，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企业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合同编号：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交收地址：中国广东省\*市\*区\*路

生效时间： 20 \* 年 \* 月\* 日

有效期：20 \* 年 \* 月\* 日至20 \* 年 \* 月\* 日

甲方(公立医疗机构)：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1）规定，为确保药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关系**

1.甲方为参与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以下简称头孢氨苄联盟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乙方为头孢氨苄联盟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生产企业，丙方为乙方委托的头孢氨苄联盟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配送企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药品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中选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包装规格、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生产企业等见本合同附件之中选药品采购明细表。

**第三条 资质**

1.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药品生产许可证。

2.丙方为合法的药品配送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合同不得继续履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上述证书换发，双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更新材料。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合同所列中选药品通过 （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线上采购。

**第五条 药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1.乙方供应的中选药品应符合中选药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中选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各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部门。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中选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药监部门，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及《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1）相关条款处理；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的，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药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甲方对已购进的中选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丙方对已购进的中选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丙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上述原因外的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有关乙方和丙方之间内部责任问题按双方约定。

5.前述中选药品批件应当随货提供。

6.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药品时，供货中选药品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中选药品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中选药品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中选药品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药品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7.如乙方供货中选药品为首营品种药品的，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药品首营资料。

8.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特殊品种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订货与运送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定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选药品。

2.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足量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中选药品，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

3.乙方保证中选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4.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中选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药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中选药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7.丙方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中选药品托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8.中选药品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9.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发送的订单，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最长不超过48小时；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配送到位时间，原则上72小时内必须配送到位。

10.丙方配送中选药品的品种、剂型、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同时应提供同批号药品的检验报告书。

11.乙方为中选药品质量与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丙方的配送供货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2.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13.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药品验收**

1.中选药品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药品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药品，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2.中选药品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 15 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3.即使乙方的中选药品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中选药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药品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中选药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4.丙方应当在配送中选药品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自丙方在系统操作确认发货之时起，甲方须在验收药品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进行收货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时段内确认收货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收货。

**第八条 中选药品的规定**

1.甲方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用量。

2.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提前超额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3.甲方主动向社会公开头孢氨苄联盟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

**第九条 货款结算**

1.采购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之中选药品采购明细表中载明的中选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发票开具：丙方应对中选药品开具发票和清单，随货同行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接收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后，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发票交付确认。

3.结算时间：甲方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丙方及时结算，从收货验收合格起30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向丙方支付全部货款。

4.交易平台在当期应付货款到期前7日对甲方发出缴款提醒通知，告知其应付货款的最后支付时间。

**第十条 退换货及召回**

1.若因中选药品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甲方收货的当天，中选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甲方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3.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药品，甲方可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药品进行协商处理。

4.经甲、丙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中选药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2.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应保证中选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对乙方药品的采购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药品；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未完成约定采购量；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货款；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所供选药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丙双方互为连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不足量或拒绝供货；

（2）运输不善或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药品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当出现货款逾期支付或退还货款逾期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逾期在1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在10日以上3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30日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8‰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因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4.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迖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2.甲、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或产品代理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省/广州/深圳）平台签署，自甲方通过该交易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且乙方、丙方均通过该交易平台确认同意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 《头孢氨苄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1）、乙方的申报材料（含《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自愿接受取消2年内参加省级带量集中采购的资格。

3.如乙方或丙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乙方药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丙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

附件

**中选药品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商品名 | 剂型 | 规格 | 包装规格 | 规格属性 | 包装材质 | 生产企业 | 中选价格（元） | 约定采购量 | 合计金额（元） | 采购期限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头孢氨苄1类A采购单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1 | 1类A采购单（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胶囊剂 | 0.125g |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 已过评 |
| 2 | 0.125g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125g |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 | 0.125g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5 | 0.125g | 上海福达制药有限公司 |
| 6 | 0.125g |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
| 7 | 0.125g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8 | 0.125g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 | 0.25g |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
| 10 | 0.25g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0.25g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0.25g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0.25g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14 | 0.25g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0.25g |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
| 16 | 0.5g |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
| 17 | 0.5g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片剂 | 0.125g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0.25g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头孢氨苄 颗粒剂 | 颗粒剂 | 0.05g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0.125g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附表2

## 头孢氨苄1类B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1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片剂 | 0.125g |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2 | 0.125g |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
| 3 | 0.125g |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
| 4 | 0.125g |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
| 5 | 0.125g |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6 | 0.125g | 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 |
| 7 | 0.125g |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
| 8 | 0.125g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 9 | 0.125g |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 10 | 0.125g |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0.125g |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0.125g |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0.125g | 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0.125g |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
| 15 | 0.125g |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
| 16 | 0.125g |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
| 17 | 0.125g |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0.125g |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0.125g | 广西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
| 20 | 0.125g | 哈尔滨瀚钧现代制药有限公司 |
| 21 | 0.125g | 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0.125g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 23 | 0.125g |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
| 24 | 0.125g |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0.125g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0.125g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0.125g | 吉林道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0.125g | 吉林济邦药业有限公司 |
| 29 | 0.125g | 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 |
| 30 | 0.125g | 吉林省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
| 31 | 0.125g | 吉林市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 |
| 32 | 0.125g | 吉林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
| 33 | 0.125g | 吉林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 |
| 34 | 0.125g |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
| 35 | 0.125g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 |
| 36 | 0.125g |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37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片剂 | 0.125g | 江西南昌制药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38 | 0.125g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0.125g |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0.125g | 辽宁王牌速效制药有限公司 |
| 41 | 0.125g |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
| 42 | 0.125g | 牡丹江灵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0.125g |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44 | 0.125g |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
| 45 | 0.125g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6 | 0.125g |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7 | 0.125g | 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 |
| 48 | 0.125g | 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 |
| 49 | 0.125g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50 | 0.125g |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
| 51 | 0.125g |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
| 52 | 0.125g |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
| 53 | 0.125g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0.125g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0.25g | 牡丹江灵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6 | 0.25g |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57 | 0.25g | 龙晖药业有限公司 |
| 58 | 0.25g | 唐山市福乐药业有限公司 |
| 59 | 0.25g |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
| 60 | 0.25g | 唐山凯源药业有限公司 |
| 61 | 0.25g | 天津市津兰药业有限公司 |
| 62 | 0.25g |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
| 63 | 0.25g |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4 | 0.25g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65 | 0.25g |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6 | 0.25g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25g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8 | 0.25g |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69 | 0.25g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0 | 0.25g |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
| 71 | 0.25g |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
| 72 | 0.25g |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
| 73 | 0.25g |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
| 74 | 0.25g | 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 |
| 75 | 0.25g |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76 | 0.25g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7 | 0.25g | 长春长红制药有限公司 |
| 78 | 0.25g |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79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片剂 | 0.25g |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80 | 0.25g |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
| 81 | 0.25g |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2 | 0.25g |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3 | 0.25g | 广西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
| 84 | 0.25g |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85 | 0.25g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 86 | 0.25g |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
| 87 | 0.25g | 哈尔滨华瑞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8 | 0.25g | 哈尔滨凯程制药有限公司 |
| 89 | 0.25g | 哈尔滨仁皇药业有限公司 |
| 90 | 0.25g |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
| 91 | 0.25g |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92 | 0.25g | 河北三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3 | 0.25g | 河南省安阳市第一制药厂 |
| 94 | 0.25g | 黑龙江百泰药业有限公司 |
| 95 | 0.25g |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
| 96 | 0.25g | 黑龙江福和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7 | 0.25g | 黑龙江康麦斯药业有限公司 |
| 98 | 0.25g | 黑龙江龙德药业有限公司 |
| 99 | 0.25g | 黑龙江诺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100 | 0.25g | 黑龙江瑞全制药有限公司 |
| 101 | 0.25g |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 102 | 0.25g |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
| 103 | 0.25g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4 | 0.25g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5 | 0.25g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6 | 0.25g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
| 107 | 0.25g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
| 108 | 0.25g | 吉林济邦药业有限公司 |
| 109 | 0.25g | 吉林省华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0 | 0.25g | 吉林省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
| 111 | 0.25g | 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 |
| 112 | 0.25g | 吉林省长恒药业有限公司 |
| 113 | 0.25g | 吉林市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 |
| 114 | 0.25g | 吉林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 |
| 115 | 0.25g |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
| 116 | 0.25g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 |
| 117 | 0.25g |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118 | 0.25g | 江西南昌制药有限公司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119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口服常释剂型 | 片剂 | 0.25g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120 | 0.25g |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121 | 0.25g |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
| 122 | 0.25g | 北京北大药业有限公司 |
| 123 | 0.25g |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24 | 0.25g |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125 | 0.25g | 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126 | 0.25g | 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 |
| 127 | 0.25g |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8 | 0.25g |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9 | 0.25g |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 0.25g |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
| 131 | 0.25g | 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2 | 0.25g | 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3 | 0.25g |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4 | 0.25g |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
| 135 | 0.25g |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
| 136 | 0.25g |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
| 137 | 0.25g | 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38 | 0.25g |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
| 139 | 0.25g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 140 | 0.25g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 141 | 0.25g | 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 |
| 142 | 0.25g | 海润(秦皇岛)药业有限公司 |
| 143 | 0.25g | 清远华能制药有限公司 |
| 144 | 0.25g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45 | 0.25g |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6 | 0.25g | 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 |
| 147 | 0.25g | 上海华源安徽仁济制药有限公司 |
| 148 | 0.25g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 149 | 0.25g | 重庆华创药业有限公司 |
| 150 | 0.25g |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 151 | 0.25g |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
| 152 | 0.5g | 清远华能制药有限公司 |
| 153 | 头孢氨苄 颗粒剂 | 颗粒剂 | 0.05g |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4 | 0.05g |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5 | 0.05g | 广西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
| 156 | 0.05g | 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7 | 0.05g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 158 | 0.05g |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159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颗粒剂 | 颗粒剂 | 0.05g |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 未过评 |
| 160 | 0.05g |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1 | 0.05g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0.05g | 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
| 163 | 0.05g | 黄山盛基药业有限公司 |
| 164 | 0.05g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 |
| 165 | 0.05g |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
| 166 | 0.05g |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
| 167 | 0.05g |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 0.05g |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9 | 0.05g |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
| 170 | 0.05g | 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旌德制药有限公司 |
| 171 | 0.05g |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2 | 0.05g | 石家庄康力药业有限公司 |
| 173 | 0.05g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174 | 0.05g |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
| 175 | 0.05g |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76 | 0.05g |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
| 177 | 0.05g |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
| 178 | 0.05g | 涛生制药有限公司 |
| 179 | 0.05g | 天津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
| 180 | 0.05g |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
| 181 | 0.05g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2 | 0.05g |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
| 183 | 0.05g | 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
| 184 | 0.05g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85 | 0.125g | 上海中瀚投资集团宁国国安邦宁药业有限公司 |
| 186 | 0.125g |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87 | 0.125g | 圣大(张家口)药业有限公司 |
| 188 | 0.125g |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9 | 0.125g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190 | 0.125g | 涛生制药有限公司 |
| 191 | 0.125g | 天津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
| 192 | 0.125g |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
| 193 | 0.125g |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
| 194 | 0.125g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95 | 0.125g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6 | 0.125g |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
| 197 | 0.125g |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
| 198 | 0.125g | 安徽省润康药业有限公司 |
| 199 | 0.125g |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200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颗粒剂 | 颗粒剂 | 0.125g | 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201 | 0.125g | 北京首儿药厂 |
| 202 | 0.125g | 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3 | 0.125g | 北京优你特药业有限公司 |
| 204 | 0.125g |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05 | 0.125g |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206 | 0.125g |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 |
| 207 | 0.125g | 广东香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
| 208 | 0.125g |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09 | 0.125g | 广西鸿博药业有限公司 |
| 210 | 0.125g | 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11 | 0.125g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 212 | 0.125g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
| 213 | 0.125g |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
| 214 | 0.125g |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
| 215 | 0.125g | 河北三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16 | 0.125g |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17 | 0.125g |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
| 218 | 0.125g | 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 |
| 219 | 0.125g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20 | 0.125g |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
| 221 | 0.125g | 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
| 222 | 0.125g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 |
| 223 | 0.125g | 焦作市银河药业有限公司 |
| 224 | 0.125g | 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25 | 0.125g |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
| 226 | 0.125g |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27 | 0.125g |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228 | 0.125g |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29 | 0.125g |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30 | 0.125g |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
| 231 | 0.125g | 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 |
| 232 | 0.125g | 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 |
| 233 | 0.125g |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
| 234 | 0.125g | 上海华源安徽仁济制药有限公司 |
| 235 | 0.125g | 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旌德制药有限公司 |
| 236 | 0.125g | 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 |
| 237 | 0.25g |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
| 238 | 0.25g |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239 | 1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泡腾片 | 泡腾片 | 0.125g |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240 | 0.25g |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41 | 头孢氨苄 口服液体剂 | 干混悬剂 | 0.5g |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42 | 1.5g |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43 | 1.5g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 244 | 1.5g |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

## 附表3

## 头孢氨苄2类B采购单明细表（联盟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种名称** | **对应 剂型** | **规格** | **生产企业** | **备注** |
| 1 | 2类B采购单（未过评产品） | 头孢氨苄 缓释控释剂型 | 缓释胶囊 | 0.25g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未过评 |
| 2 | 缓释片 | 0.25g |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